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5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30 分到达, 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4 时 25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4 时 03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到达)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2 时 37 分到达)

林 博议员

秘 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丁健华议员

<u>列席者：</u>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龙嘉淇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三	梁锦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 / 16 (东)
	黄玉婷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 / 房屋及策划 3 / 九龙
议程九	钟思颖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1
议程十	龙嘉淇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五	陈光平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李慧琼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关浩洋议员代为投票。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要求加强清洁卫生黑点 监管违例情况

(文件第 61/18 号)

善用增拨资源 改善土瓜湾区的环境卫生

(文件第 62/18 号)

关注红磡湾区内厨余及垃圾堆放

(文件第 63/18 号)

强烈要求增拨资源改善家维区及红磡区街道清洁

强烈要求加强家维区及红磡区去灭蚊灭鼠工作

(文件第 64/18 号)

要求改善龙岗道后巷堆积杂物及地面积水问题

并为恒常保持，将上址列为定期巡查的黑点

(文件第 65/18 号)

要求解决多年以来，贾炳达道杂物大量堆积个案

(文件第 66/18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4. 主席表示议程第四至九项均与「卫生黑点」问题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六项议程。

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报告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分为两期进行，第一期已完成安装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运作，安装地点包括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红湖大厦后巷以及益丰大厦门外(浙江街)。自计划开展以来，署方发现上述黑点的卫生情况的确有所改善。除此之外，署方每天均派员到上述地点巡查，如发现卫生情况有所恶化，会安排执法行动。第二期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的地点为品兰街、民裕街及长宁街垃圾站门外，预计于今年 9 月开始安装。至于已经安装了网络摄录机的卫生黑点，署方会视乎情况及因应相关议员的意见，考虑暂停卫生情况显著改善地点的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功能，但设备仍会保留在原处，以维持其阻吓性，而具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则会转移至其他有需要监管的地点。

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指挥官龙嘉淇女士报告警方在今年 6 至 8 月期间，每月都进行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地点分别为宝其利街、明安街及必嘉街(6 月)、芜湖街及德民街(7 月)以及下乡道和落山道(8 月)。以上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是针对车辆阻街的问题，每次的联合行动平均发出 7 至 8 张告票。

7. 林博议员表示接获居民反映网络摄录机对改善卫生黑点的效果显著，故询问署方会否在完成第二期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继续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此外，他表示环安街违规倾倒泥头及建筑废料的情况严重，希望署方跟进。

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感谢食环署在争取资源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所作出的努力，并询问于长宁街垃圾站门外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详情；以及
- (ii) 认为在卫生黑点的清洁情况有所改善后，将具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转移到另一个卫生黑点的做法并不理想。除了成本高昂外，缺乏公德心的市民会将垃圾每次弃置于已装置网络摄录机但没有摄录功能的卫生黑点，令原本已有改善的卫生黑点情况转趋恶化。因此，他认为若网络摄录机的成效良好就应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而非将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功能转移至其他卫生黑点。

9. 张仁康议员表示安装没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并不能收阻吓之效，故他建议署方如认为上述计划成效良好就应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在区内更多卫生黑点安装有关设备，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10. 杨永杰议员赞同张仁康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应该增拨资源增加网络摄录机的安装地点。他担心卫生黑点的清洁情况在网络摄录机暂停摄录功能后会转趋恶化，故署方应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在区内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效，保持环境卫生。

11. 主席表示红湖大厦后巷卫生黑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卫生情况似乎未有改善。此外，他亦赞同张仁康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应增加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12. 潘国华议员赞同张仁康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应增拨资源安装网络摄录机而非搬迁已安装的网络摄录机。他指出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的卫生情况确有改善，惟仍有少量人士将垃圾或杂物丢

弃于该处。他询问署方会否翻看网络摄录机的片段，研究违规丢弃垃圾的模式，并在适当时段进行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之效。

13. 杨振宇议员赞同张仁康议员，杨永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的意见，若网络摄录机成效良好，署方应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而非将网络摄录机搬至其他卫生黑点。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安装网络摄录机监控卫生黑点是署方为期一年的试验计划，明年将会对这项试验计划的成效作出检讨；
- (ii) 安装网络摄录机对遏止违例弃置垃圾的成效需时反映，除了需时让市民认识有网络摄录机安装于卫生黑点，亦需市民纠正随处丢弃垃圾的行为；
- (iii) 承办商会于今年 9 月开始进行第二期的网络摄录机安装计划，在其他违例弃置垃圾的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当中包括长宁街垃圾站门外；
- (iv) 根据署方与承办商的合约，承办商会在合约列明数目的地点进行摄录监察，署方并不能随意增加摄录点的数目，但可将摄录点改变。若装设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署方会视乎情况及考虑相关议员的意见，将摄录设备保留原处，以维持阻吓性，并于其他有需要的地点装设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
- (v) 承办商可以在短时间内转换摄录地点，上述安排是目前资源有限下可行的做法，署方会在试验计划完成后进行检讨；以及
- (vi) 备悉议员的意见，会向总部反映，并争取在区内装设更多网络摄录机。

15.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转移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地点的安排是无可厚非的。他亦查询署方是用甚么标准去厘定卫生情况得以改善并作出转移摄录地点的决定；以及
- (ii) 认为红湖大厦后巷的清洁情况是有所改善，惟改善情况并不明显，因此署方不能关闭上址的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功能。

1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作用除了可收阻吓之效外，食环署还可从翻看录像片段得知乱抛垃圾的行为模式，从而令署方可以安排相应的执法行动；
- (ii) 如署方的执法行动的次数频繁，市民或不再乱抛垃圾或到其他地方弃置垃圾；
- (iii) 指出承办商应在区内多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硬件，而录像地点则可随时转换；以及
- (iv) 询问署方检控胡乱抛弃垃圾积犯的数字，以及转换摄录地点的准则。

1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网络摄录机的硬件不会搬迁，而是将摄录功能转移至另一个地点，这是在资源有限情况下施行的权宜之计；
- (ii) 长远而言，署方希望在经常出现违例弃置垃圾的黑点加装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效；
- (iii) 在装设网络摄录机的卫生黑点，署方亦有张贴海报、横额、标语等宣传物品，警告市民切勿违例弃置垃圾废物；
- (iv) 署方会查看摄录片段，以了解违例弃置废物或垃圾的模式，继而安排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如发现有人从车辆违例弃置垃圾或废物，会根据相关法例规定向有关车主提出检控，如违例弃置垃圾涉及个别人士，则无法靠摄录片段进行追查，署方只能安排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加强阻吓性；以及
- (v) 为监察有关情况，署方每天均会派员巡查区内各卫生黑点，包括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18.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在现今科技下，网络摄录机的摄录功能是可以透过计算机遥距控制功能转移摄录地点的，若发现卫生黑点的情况恶化就可以转至该地点进行摄录；
- (ii) 对署方表示即使拍摄到违规弃置垃圾的市民却不能执法感到失

望，认为此举毫无阻吓性，甚至令环境卫生问题更趋严重；以及

(iii) 担忧垃圾征费计划实施后，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会变得更严重。

19. 杨永杰议员要求署方增加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20. 萧亮声议员希望增加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并建议署方增加资源以增聘人手加强巡查及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他认为署方需要同时透过执法及阻吓策略才可以解决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

21.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参考警务处交通部的做法，在更多地点安装没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效。

22. 余志荣议员感谢食环署的工作，并认为署方应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在区内所有卫生黑点安装没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以收阻吓之效，更可避免署方不断转移摄录地点而引起的额外工作。

23.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并非所有委员支持署方安装没有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的做法；
- (ii) 担忧网络摄录机没有录像功能会失去阻吓性；以及
- (iii) 询问署方会何时及在何处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议员要求在区内其他卫生黑点安装具摄录功能的网络摄录机的意见；
- (ii) 署方需时观察网络摄录机的成效，亦会加强派员巡查，现时署方未有将摄录功能转移至另一个卫生黑点的时间表。有关安排要视情况需要，并会与相关区议员进行商讨；以及
- (iii) 部门稍后会对安装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作出检讨，是否会在卫生黑点都安装网络摄录机，现时未有任何资料。

25. 主席总结如下：

- (i) 希望署方向总部反映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已在本区取得初步成效；以及
- (ii) 区内卫生黑点较多，希望署方增拨资源，在区内卫生黑点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以加强在改善区内环境卫生的效用。

2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1/18 号。
27.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62/18 号。
28.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63/18 号。
29. 主席介绍文件第 64/18 号。
3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5/18 号及文件第 66/18 号。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早前曾与林德成议员巡视文件第 61/18 号所述的地点，包括必嘉街垃圾站后巷、获利加大厦后巷、益群大厦及兴发大厦交界侧巷等。署方了解上述地点的情况，会加派人员巡查，如发现有运送垃圾的手推车或竹篓等物品摆放于公众地方，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进行清理。此外，署方亦会加强清扫及清洗附近街道，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 署方经常派员到文件第 62/18 号所述的地点巡查，如发现有垃圾堆积或街道不洁的情况，会作出跟进，安排清理及清洗行动。若署方获增拨额外资源，会增加资源改善区内卫生黑点的情况，并加强执法行动；
 - (iii) 为加强打击影响公众洁净的行为，署方于今年六月在九龙城区增设一队专责执法队伍，到各卫生黑点或经常有垃圾弃置的地点进行执法行动。由于上述执法队伍为便衣人员，故能更有效地进行执法；
 - (iv) 署方暂时还未得悉文件第 62/18 号所述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会增拨资源予食环署一事，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向委员会讲述；
 - (v) 曾派员到文件第 63/18 号所述的地点巡查并安排清理工作。署方已指示前线人员在巡查时教导食肆持牌人 / 负责人如何正确处理厨余及垃圾，亦希望食肆能与私人垃圾收集商沟通及作出配合，以免商户于关门后将垃圾堆放于街道上，造成环境卫生问题。若情况没有改善，署方会安排执法行动，希望透过教育与执法，改善食肆堆放厨余及垃圾于街道上的问题；
 - (vi) 由于红磡湾区的楼宇楼龄普遍较高，而且出现失修的情况，故该区街道及后巷的渠道时有出现淤塞的情况。署方会派员加强到该区巡查，安排清理被垃圾或沙泥阻塞的雨水渠口。如发现渠道淤塞的情

况严重，署方会转介至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 (vii) 红湖大厦后巷的情况，是有人士在上址违例胡乱弃置垃圾或杂物。惟食环署与警方不同，署方无法使用录像片段追查违例人士；
- (viii) 曾派员到文件第 64/18 号所述的地点巡查，发现部份地点有垃圾堆积及街道不洁的情况，已进行清理；
- (ix) 署方会加强家维区及红磡区的防蚊防鼠工作。自今年年初开始，署方已获得额外资源增加人手加强红磡区及土瓜湾区的洁净工作；
- (x) 署方正研究引入新型洁净工具包括小型洗街车及扫树叶机等，如试验效果良好，会在新洁净服务合约中要求承办商采用，希望透过新工具提升洁净服务，保持环境卫生；
- (xi) 署方在巡查龙岗道时发现确有杂物堆积于上址，故已安排清理行动将杂物移走。署方会继续留意龙岗道一带的情况，并会加派人手巡查以及加强该处的防治虫鼠工作，以保持环境卫生；以及
- (xii) 堆积在贾炳达道的杂物属于一名露宿者的，故需要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去处理有关问题。若露宿者愿意放弃其杂物，署方会捡走杂物及清理现场，以保持环境卫生。若上址情况没有改善，署方会联络有关部门，继续进行联合行动。

3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邓伟权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透过湖光街及必嘉街交界所设的监控镜头去监察该处非法弃置废物的情况。自安装监控镜头后，非法弃置建筑废料及泥头于上址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因此，署方表示在上址暂没有检控的数字。

3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钟思颖女士表示署方在接获文件第 66/18 号后曾派员到贾炳达道探访该名露宿者。该名露宿者健康状况及精神状态稳定，并可清晰表达其意愿。该名露宿者现时有一位露宿者综合服务队的外展社工跟进其福利需要，并清楚明白可以实时转介申请紧急经济援助以及住宿照顾服务，也同意署方继续跟进其福利需要，故署方已将其个案转交至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辖下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

34.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有关部门曾于 8 月 29 日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惟他于 9 月 5 日晚上曾到贾炳达道视察，发现该处仍有很多杂物堆积，包括纸皮与水桶；

- (ii) 该处附近有公园、老人中心、九龙城广场等，人流众多，故堆放于该处的杂物除霸占路面外，还会造成安全问题；
- (iii) 他与附近居民多次巡视该处，均没有发现露宿者，或任何床铺；以及
- (iv) 希望署方跟进上址的卫生情况，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及查询联合行动的日期。

35. 主席表示相片显示该处的卫生情况的确不理想，希望署方能尽快清理，并将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日期通知当区议员。

3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从吴宝强议员提供的相片显示贾炳达道的情况确实不理想。署方会联络有关部门，包括社署及民政处，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便清理堆积于上址的杂物；以及
- (ii) 署方会在其职能范围内作出跟进，以保持环境卫生。由于问题由该名露宿者造成，处理有关问题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范畴，要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该处的情况。

37.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一）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二）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关注盂兰节于街上烧衣及长生店打斋声浪扰人
(文件第 67/18 号)

38. 由于警务处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

3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7/18 号。

40.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道堂及长生店发生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条例》第 13 条监管。署方会在得到投诉人同意后到其住所进行调查及作噪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作出适切跟进。来自公众地方(如路边等)的噪音属邻里噪音受《噪音管制条例》第 4 条及第 5 条监管，并由警方负责执法工作。

41. 香港警务处龙嘉淇女士表示警方在盂兰节期间于区内道堂及长生店附近一带巡逻，如发现其营业活动或烧衣行为对道路使用者及居民造成阻碍或构成危险，就会作出执法行动。

42. 主席询问在过去的盂兰节警方有否进行执法行动。

43. 香港警务处龙嘉淇女士表示在过去的 7 月，警方在巡逻期间未有收到市民投诉，故并无执法行动的数字，惟警方会在 9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针对殡仪业的噪音问题作出执法行动。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会定期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打击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的活动，并在有需要时安排清洗街道，以保持环境卫生。署方会按持牌条件对持牌殮葬商进行规管，按照持牌条件规定，持牌殮葬商不可在其处所内进行任何打斋或其他宗教仪式的活动。如该些活动在公众地方进行，有关规管工作并非署方的职权范畴。

45. 林德成议员表示曾于会前提供相片予食环署、环保署以及警方三个部门，显示于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及打斋的情况严重，造成空气污染及噪音污染。他希望各个部门能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4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若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署方并无相关法例规管上述行为。若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后留下灰烬，以致弄污街道，署方可按照洁净条例进行执法，检控有关违例人士。此外，市民在公众地方打斋，规管有关活动亦不是署方职权范畴。

47. 主席询问若有大量公众人士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或打斋，是否警方的职权范围。

4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庞永豪先生表示公众人士若焚烧任何物品，包括自己的物品，而危害其他人士，相关人士有机会触犯纵火罪或刑事毁坏罪。惟警方未曾就市民按照传统焚烧冥镪而进行任何执法行动。

49.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所发出的法定通知主要是针对如庙宇、道堂等设有固定排放源(如化宝炉等)的处所。若该处所没有设置或没有妥善操作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署方会考虑向处所负责人发出法定通知书，饬令其于指定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消减所排放的空气污染物。惟公众人士在路边燃烧纸祭品的行为一般为偶发性及较为短暂，故不适合以上述法定通知规管有关行为。

50. 林德成议员表示在过去的盂兰节中，市民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情况严重，故担心该情况在日后的节日，例如春秋二祭，均会重现。他希望署方可以全年开放福泽殡仪馆的化宝炉予公众人士使用，避免公众人士在街道上焚烧冥镪的情况。

51. 主席表示盂兰节为中国传统节日，故公众人士有需要进行祭祀活动。

在以市民安全为大前题下，希望有关部门在未来大型祭祀活动的节日时，可以主动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透过教育、宣传、劝吁去改善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问题。此外，他认为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使用亦可以解决上述问题。

5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已就前称福泽殡仪馆的经营权进行招标，新的经营合约将在今年年底批出。在新的经营合约中，列明署方在情况需要时，可要求承办商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服务；以及
- (ii) 署方在收回福泽殡仪馆后曾于春秋二祭提供免费化宝服务，在福泽殡仪馆收集市民的冥镪，并运送至其他化宝炉进行化宝。署方从上述安排发现有大量市民使用免费化宝服务，若盂兰节出现大量市民需要焚烧冥镪的情况，会向总部反映及建议在盂兰节提供相同服务。

续议事项：香港儿童医院服务介绍

(文件第 02/18 号)

5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2/18 号，以便跟进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交通服务和运输配套。

5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黄玉婷女士就香港儿童医院公共运输服务配套介绍如下：

- (i) 署方于《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线计划》中，建议开办新的专营巴士路线第 22 号线，来往启德邮轮码头与九龙塘又一城，途经香港儿童医院。该条由城巴有限公司负责营运的路线已于今年 6 月 24 日投入服务；
- (ii) 现时途经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有城巴第 22 号线 (启德邮轮码头 - 九龙塘又一城)、九巴第 5R 号线 (启德邮轮码头 - 观塘 APM)及九龙专线小巴路线第 86 号线 (邮轮码头 - 九龙湾德福花园)。同时，市民可考虑乘坐不同地区的巴士路线例如九巴第 14X 号线 (油塘(崇德围) - 尖沙咀)、第 15A 号线 (平田 - 慈云山(北))、第 215X 号线 (蓝田(广田邨) - 九龙站)等，在近顺业街的中途站下车，再步行数分钟前往香港儿童医院。署方会不时检视有关路线的服务，并视乎实际需求作出调整，以及留意是否需要再增设其他路线；
- (iii) 为进一步加强香港儿童医院的公共运输服务，署方已计划开办两

条新的专线小巴路线，接驳香港儿童医院附近的港铁站，包括一条来往油塘站，及香港儿童医院及另一条来往秀茂坪与香港儿童医院(途经基督教联合医院及牛头角铁路站)的路线。署方现正就该两条新的专线小巴路线进行公开招标，预计可于今年年底投入服务；以及

- (iv) 为配合观塘海滨一带的发展，署方较早前就修改途经观塘铁路站及牛头角铁路站的九龙专线小巴第 22A 号线 (乐华邨 - 观塘码头)(循环线)及第 68 号线 (彩云邨 - 九龙湾企业广场)原有行车路线至祥业街进行咨询，并获得支持。署方现正与专线小巴营办商跟进行车路线修改的安排，预计可于今年第四季内落实有关的建议。届时市民可考虑乘坐该两条专线小巴线，在祥业街下车，再步行数分钟前往香港儿童医院。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6 (东)梁锦英先生的汇报整合如下：

- (i) 现时署方正在启德南停机坪(即香港儿童医院附近的祥业街及承昌道)进行道路扩阔工程，将行车线由每边单线扩阔成每边双线行车，以提升道路交通流量；
- (ii) 现时署方正在九龙湾进行三项道路改善工程，宏照道与常怡道交界的工程已于今年 4 月完成，宏照道与启祥道及临兴街的路口工程预计于明年中完成。预计上述工程完成后，可以改善交通挤塞的问题；
- (iii) 位于启德跑道上的 D3 路(都会公园段)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上讨论，并得到通过，预计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开展工程，为启德新发展区提供经由 D2 路连接启德北停机坪的道路，而 D2 道路已于今年 7 月 27 日开通。

56.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郑治伟先生的汇报整合如下：

- (i) 当区其中一条主要路径为祥业街经宏照道至启祥道。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址正进行数项道路改善工程，待工程竣工后，宏照道就会有足够容量应付来自启德区域的交通流量；
- (ii) 署方现正就位于祥业街及海滨道交界的运输署车辆检验中心附近一带设置禁区咨询意见，若署方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就会推行上述建议；

- (iii) 署方已要求车辆检验中心的营办商尽量不要安排车辆在街道上等候，并确保街道畅顺及缩短车辆在街道上等候的时间。检验中心的同事亦会留意车辆是否阻塞附近一带的交通，例如路旁环保斗或于路旁停泊等。如发现以上情况，署方就会联络警方进行执法行动；以及
- (iv) 署方亦鼓励检验中心实行预约制，在预约的时间内才驶往该处，减少车辆于门外的轮候时间。

57. 主席查询相关部门在第十六次食环会会议后有否与香港儿童医院举行会议，就交通配套问题与院方商讨对策。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锦英先生表示各政府部门曾与香港儿童医院在 2018 年 8 月 8 日举行跨部门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相关部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医院管理局、香港儿童医院、运输署、食卫局以及建筑署。为配合香港儿童医院开幕，上述跨部门会议将会每两个月召开，就道路改善工程交换意见。

59. 主席对现时相关部门设立恒常化的跨部门会议表示称许，希望各部门恒常进行跨部门会议，解决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问题，并要求相关部门与院方继续沟通，确保香港儿童医院开幕后交通畅顺。

争取廿四小时开放必嘉街垃圾站 (文件第 68/18 号)

60.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于 8 月 20 日起试行二十四小时开放必嘉街垃圾站，期望署方试行后能长期二十四小时开放必嘉街垃圾站。就其观察所得，二十四小时开放垃圾站确能改善必嘉街附近一带的环境卫生情况。他亦希望署方可以指导私人垃圾收集商将收集的垃圾送至必嘉街垃圾站。

61. 张仁康议员欢迎及支持署方将必嘉街垃圾站的开放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他认为红磡湾区的街道出现厨余及垃圾堆放于街道上的情况是因为必嘉街垃圾站并不是二十四小时开放。当垃圾站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开放后，私人垃圾收集商就可以将垃圾运至垃圾站处理。

62. 主席感谢食环署聆听意见并作出响应，希望署方持续监察该处卫生情况，保持环境卫生。

6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此前必嘉街垃圾站于晚上十一时关闭后会有垃圾被弃置于门外，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及响应议员的意见，自 8 月 20 日起，试行二十四小时开放该垃圾站。自垃圾站二十四小时开放后，全日二十四小时均有承办商人员驻守及维持垃圾站运作。现时

卫生情况已获改善，已没有发现有垃圾被堆放于垃圾站门外。署方会继续监察情况并提醒垃圾站的员工，要时刻防止市民或私人垃圾收集商将垃圾弃置在垃圾站外。署方亦已在该垃圾站附近一带张贴标示，告知附近居民及私人垃圾收集商有关垃圾站二十四小时开放的安排。

要求适时更换公厕设备

(文件第 69/18 号)

64.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每日均会派员巡查区内公厕，监察其卫生情况。如发现公厕内的设备出现破损，会转介至建筑署进行维修。署方备悉林德成议员的意见，会加强与建筑署沟通及敦促其尽快进行维修的工作。

漆咸道北绿化带杂草丛生 恐酿蚊患 必须立即清理

(文件第 70/18 号)

要求加强灭蚊 防止登革热症恶化

(文件第 71/18 号)

关注登革热疫情 要求加强九龙城区灭蚊

(文件第 72/18 号)

66. 由于议程十三至十五均与「蚊患」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

67.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70/18 号。

68.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71/18 号。

6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72/18 号。

70.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经常接获居民反映区内蚊患严重，包括屋邨、屋苑、公园等地方；
- (ii) 认为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指数(下文简称「指数」)只包括白纹伊蚊并不足以反映区内蚊患的严重性，建议署方设立一个监察所有蚊种类的指标；以及
- (iii) 建议食环署运用其专业知识，去帮助房屋署进行灭蚊工作。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曾派员到文件第 70/18 号所述地点一带巡查，期间发现文件所述地点的斜坡去水渠出现淤塞以及部分绿化带有少量垃圾，署方已

在上址进行清理工作，并在有潜在滋生蚊虫风险的地方喷洒除害剂进行灭蚊工作。署方亦已训示承办商加强该处附近一带公众地方的街道洁净工作及防蚊控蚊措施，以保持环境卫生及防治蚊患。由于上址是属于路政署的管辖范围，故署方已转介至路政署跟进。署方会密切监察上址的卫生情况，亦希望市民合作，切勿随意丢弃垃圾及引致积水，减少蚊虫滋生；

- (ii) 署方在公众地方会进行恒常的灭蚊工作，包括清理积水、施放灭虫剂、施放蚊沙及蚊油等，以杀灭蚊的成虫及幼虫。在树木繁盛的地点则使用雾化方法杀灭成蚊；
- (iii) 登革热是由白纹伊蚊所传播的病毒性疾病，故防止其爆发就需针对白纹伊蚊进行防治工作。现时九龙城区设有五个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监察区，分别为九龙城北、红磡、何文田、乐富西及启德北，覆盖整个九龙城区。每一个监察区内，署方都会在不同地点摆放诱蚊产卵器，以监察该区白纹伊蚊的滋生及分布情况。在 7 月，九龙城北监察区的指数为 24.5，达至警界级别；
- (iv) 当指数达到警界级别，署方会进行详细调查，研究监察区内出现蚊虫的诱蚊产卵器的分布情况，以确定蚊患的严重性及出现蚊患的地点，并在有关的诱蚊产卵器摆放地点 100 米范围内加强灭蚊工作。如发现私人地方有引致蚊虫滋生的地方，署方会向有关人士提出检控。此外，署方亦会联络相关部门举行专责小组会议，因诱蚊产卵器会摆放在不同地点，包括靠近私人地方、学校、康文署辖下的公园等，故署方会透过会议向各相关场地的管理人员作出防蚊措施的建议，亦会要求加强防蚊措施；
- (v) 截至 9 月 6 日，本港一共有 29 宗本地登革热个案，其中 3 宗的患者居住于九龙城区，分别是德朗邨、九龙城道以及永耀街。根据卫生防护中心及食卫局的公布，登革热患者都是居住于长洲或曾到访黄大仙的塞拉利昂公园。署方会到患者住处或所到之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灭蚊的措施，包括清理积水，施放蚊油、蚊沙、在树木繁盛的地点使用喷雾灭蚊等；
- (vi) 在 29 宗本地感染个案中，有 19 宗感染个案的患者住处或所到之处 500 米范围，其中 25 处涉及九龙城区的范围。在涉及的地方，署方会隔日以喷雾形式消除树木及草丛中的成蚊，亦会清除积水、施放蚊油、蚊沙等。署方亦会加强巡查区内的政府部门、机构、公共屋邨、医院、学校等，联同其他部门一起进行灭蚊工作，包

括联同水务署及房屋署，分别到塞拉利昂公园附近一个配水库及德朗邨进行防蚊治蚊工作；

- (vii) 署方一直与各部门保持紧密联络及合作，处理区内蚊患问题。现时署方与各部门已建立有效之沟通渠道，每月均与九龙医院、香港眼科医院、浸会医院，浸会大学、教育局、民政事务处、渠务署、路政署、房屋署、房屋协会、地政处、康文署、水务署及政府产业署代表举行跨部门灭蚊专责小组会议，并与各部门代表分析本区蚊患情况、最新的防治虫鼠信息及分享防治蚊患的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以及
- (viii) 为加强市民的防蚊意识，署方自本年六月开始就进行一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到私人屋苑、公共屋邨及其他地方举行了卫生讲座，包括启晴邨、德朗邨、红磡邨、乐民新村、区内地盘、学校等，并会与当区区议员合作，将防蚊治蚊的知识传递至当区居民。署方亦正在安排两场大型的卫生讲座，藉此将防治蚊患的知识传递至社区。署方亦会派员出席于 10 月 31 日举行的九龙城区学校联络委员会的校长会，藉此将防蚊知识传递至学校管理层。

72.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陈光平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会进行密集式防蚊灭蚊的工作，为期十周。署方每星期会进行检查和根除滋生蚊虫的地点及喷洒杀灭蚊虫剂，修剪在花槽和斜坡的植物、清理枯叶、铺平凹凸的地面及填补洞穴。除了固定的每日屋邨巡逻，办事处亦加派巡逻小队每星期巡视屋邨各地方，会特别留意沙井及渠口等地方；
- (ii) 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署方透过「屋邨通讯」、「屋邨信息」频道、张贴于各座楼宇的通告及食环署印制的防治蚊患单张，宣扬防蚊治蚊的讯息；以及
- (iii) 房屋署职员会定期参与食环署有关防治蚊患的会议，藉此加强职员有关防治蚊患的知识。食环署职员及防治虫鼠组专家亦会应邀巡视各屋邨的情况，并提供处理蚊患及鼠患的专业意见。

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表示自从本港出现本地登革热个案后，署方将已编排好的灭蚊行动升级。根据署方的内部指引，当本港出现本地登革热个案时，就会隔天进行雾化灭蚊的工作，为期 30 天。第 31 天后，署方就会每周进行一次灭蚊工作并持续进行至第 46 天。截止 8 月 31 日，署方辖下 35 个场地正进行加强灭蚊的工作。

74.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询问食环署对私家街的蚊患工作有何跟进工作，并希望在登革热爆发的时段，署方可联络业主加强清洁私家街或代为进行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
- (ii) 查询食环署会否于区内增加白纹伊蚊监察点；以及
- (iii) 表示其选区不在指数范围之内，故他查询有何方法得知其选区的指数。

75. 林博议员询问相关政府部门会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在不同场地进行大范围灭蚊工作。此外，他接获学校反映，自登革热在本地爆发后，相关部门仍未到学校宣传，故他希望食环署可以尽快到学校进行宣传工作，向学校提供防蚊治蚊的信息。

76. 邵天虹议员肯定食环署的灭蚊及防蚊工作。他表示接获居民反映在公园晨运及逗留后大多会被蚊叮，希望康文署加强公园的灭蚊工作。

77. 邝葆贤议员表示大型私人屋苑非食环署或康文署的工作范畴，惟居民亦发现其屋苑范围内有积水及杂物，导致蚊子滋生，希望食环署可以检控屋苑管理公司，令管理公司重视灭蚊工作。

78. 黎广伟议员询问署方会否在私家街进行清洁工作，因为私家街的街道都有凹凸不平的情况，容易积水继而滋生蚊虫，而私人空地也杂草丛生，导致蚊患出现。由于其中一位登革热患者的住处永耀街就是私家街，所以他希望在登革热爆发期间，署方可协助清理上述地点。此外，区内所设置的大型花盆往往在大雨过后有雨水积聚，容易滋生蚊虫，故希望民政处、食环署、康文署能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上述问题。

79.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肯定及表扬食环署和防治虫鼠组在登革热爆发后于公众地方进行的灭蚊工作，但认为蚊患问题的核心在于私人地方；
- (ii) 希望署方人员未来可以多进入民居进行宣传工作；以及
- (iii) 愿意与署方一起进行宣传防治蚊患的工作，并询问活动细节。

80. 何显明议员提出区内有很多「三不管」的地方，即不属于任何一个部门管辖范围。但在登革热爆发之后，希望食环署可以协助清理有关地方。

81.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九龙城区内有五个监察点，而九龙城北的指数曾达至警界级别，故食环署会否考虑在区内增加监察点，令署方可以更迅速地针对蚊患严重的地区进行灭蚊工作；
- (ii) 区内有不少大型公园是公众常到之处，所以担忧居民会在区内公园感染登革热，故查询康文署有否监察公园的蚊患情况；以及
- (iii) 建议民政处向市民派发蚊怕水、蚊贴或防治蚊患的单张，宣传灭蚊讯息。

82. 余志荣议员希望康文署可以加强巡查区内的公园，提高警觉性。他亦建议相关部门可举行一个大型的灭蚊活动，降低居民感染登革热的机会。

83. 张仁康议员表示佛光街游乐场及佛光街公园草丛较多，导致蚊虫滋生，希望康文署加强灭蚊，并建议康文署在其场地中增设灭蚊机，杀灭蚊虫。

84.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委员对公园蚊患监察及灭蚊工作方面都十分关注，希望康文署跟进；
- (ii) 询问九龙城区的公园是否均跟随每两天进行灭蚊工作的指引；以及
- (iii) 夏季天雨频繁，希望署方可以增加在公园进行灭蚊工作的次数。

8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进行恒常的灭蚊工作，在正常情况下，灭蚊工作每星期进行一次已经足够。自今年 4 月开始就已经聘请专业灭虫公司消灭蚊虫。署方人员每天均会巡查各场地，而清洁员工每天都会清理渠道及定期施放蚊油或蚊沙。署方内部指引列明若爆发登革热时，患者住处或所到之处 500 米范围内的康文署场地，包括公园，均需隔日进行灭蚊工作。鉴于塞拉利昂公园爆发本地登革热个案，署方就将灭蚊工作加密至隔日进行，以雾化形式去进行灭蚊工作；
- (ii) 署方每个月都会与食环署举行会议，了解最新信息。此外，食环署亦会向康文署提供登革热患者住处 500 米范围的数据，署方会聘请灭蚊公司到患者住处附近范围的康文署场地进行灭蚊；
- (iii) 署方是参考食环署公布的指数去做监控工作，没有另设监控渠道，并在蚊虫频密出没的时段，即日出之后及日落之前的两个小时加强场地巡逻；

- (iv) 备悉主席意见，会按实际情况及资源去增加灭蚊次数；以及
- (v) 区内有 48 个康文署场地已增设灭蚊机，现时区内有 74 部灭蚊机，署方会检视是否需要增加灭蚊机数目。

8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其中一位患者住处的永耀街为私家街，数据显示该名患者于塞拉利昂公园工作。在登革热爆发时期，署方都会进入私家街或「三不管」区域进行灭蚊工作，防止蚊虫滋生。署方亦会到患者住处或所到之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灭蚊措施，为期 46 天。署方亦会联络有关业主，要求其就所拥有的私人地方，保持环境卫生；
- (ii) 九龙城区分为五个监察分区，而每个分区都设有多个诱蚊产卵器进行监察，由三十多个至六十多个不等。这些诱蚊产卵器设于监察区内不同位置，包括康文署公园附近、私人地方周边、公众场所等。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的部署、设计和摆放位置，是参考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并就城市本身的人口密度及居住环境而决定；
- (iii) 署方最近公布香港区及九龙区的指数增加了中环、金钟及油塘。署方此前一直均有监察，现时只是将数据更详细地公布；
- (iv) 8 月份的指数普遍回落，但 8 月份雨量很多，雨水引致积水并冲走已喷洒的灭蚊剂，令署方在防治蚊患工作面对不少困难；以及
- (v) 卫生宣传教育方面，署方会与议员及民政处一起进行推广教育活动，例如到区内地方巡视派发宣传单张等，署方现正联络议员安排。

87. 九龙城民政处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表示民政处正与食环署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形式。民政事务总署已拨款予 18 区民政处购买蚊怕水，惟数量有限，故暂未能确实实际派发形式。

88. 张仁康议员询问登革热是否受控以及会否演变成风土病。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要决定登革热是否受控，本港再有没有新增的感染个案是其中一项主要因素。他强调经过署方进行一系列的灭蚊措施后，九龙城区的指数经已回落。

90. 主席总结希望各个相关部门尽快进行防蚊灭蚊的宣传教育工作，降低居民感染登革热的机会。

担心塌树危险，要求尽快巡查检视，以释居民疑虑

(文件第 73/18 号)

91.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9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欢慈女士表示署方一向为区内辖下场地的树木进行定期检视、护养及修剪工作。根据署方记录及日常视察，该棵大树的生长状况一直良好。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与署方树木组于 8 月 27 日为该棵树木进行详细的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是该树木生长情况理想，整体结构稳固。署方亦在 8 月 31 日及 9 月 3 日进行树冠修剪的工作，剪除过密的枝叶，以减低树枝受强风吹断的机会。

93. 吴宝强议员感谢署方的迅速响应，进行巡查及修剪工作，惟接获居民反映该棵树木生长于行人隧道之上，土壤较薄，担忧是否足够支撑该棵树木。

9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表示明白议员及居民对花槽或土壤不够承托树木的忧虑，故会与相关部门或工程部门商讨，研究改善方案。她强调现时该棵树木是稳固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
(2018 年 8 月 23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74/18 号)

9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96.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原则性通过文件内建议的 3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其他事项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97. 秘书处收到康文署的信件，邀请 18 区区议会参与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将于明年 3 月 15 日至 24 日于维多利亚公园举行。

98.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沿用过往的做法，由康文署协助九龙城区议会布置摊位，摆放各式的盆栽。

小区模式清洁活动

99. 九龙城民政处建议利用食环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中的 14 万元，举办以「小区模式清洁活动」为主题的清洁教育项目。

100.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有关建议，并会公开邀请非政府

机构提交申请。

101. 主席请委员省览食环会文件第 75/18 号「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0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5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